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95.8.30 學務會議通過

98.8.28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9.2.24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8.30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2.1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基於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激發學生樂觀進取、奮發向上之情操。

二、對象：凡受警告（含）以上懲處之學生。

三、實施要點：

（一）凡申請改過銷過學生均須接受輔導考核及實施愛校服務，規定如下：

種類 性質	警告乙次	警告兩次	小過乙次	小過兩次	大過乙次	大過兩次
考核期限(日)	10	20	30	60	90	120
愛校服務時數	3	6	9	18	27	36

（二）輔導考核權限：

1. 警告、小過由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審查，（日校學生）、進修部生輔組長審查（進修部學生），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核定。
2. 大過以上由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進修部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審查，陳校長核定。

（三）作業程序：

1. 凡受懲處之學生於公佈日起即可向學務處（進修部）生活輔導組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如附件）詳細填寫後，送生輔組註記銷過起止日期後，申請表交還學生開始實施愛校服務。俟考核及服務期滿後，申請表送回生輔組審核。
2. 生輔組將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依程序陳核（每月彙辦乙次）。經核定註銷之處分公布週知，另以書面通知家長。
3. 學生改過銷過之申請，以一次一案為原則，並於考核期滿後始得提他案之申請。考核期間若有違規處分記錄，則該申請自動失效。

四、一般規定：

（一）寒暑假期間，僅列入學生返校天數（含輔導課、愛校服務、返校日等）並加計於考核期限。

（二）愛校服務時間，須於午休、放學後或例假日實施，不得利用下課、上課時間（含空白課）實施。

（三）全校教職員同仁均可接受學生申請愛校服務，但服務內容以學校公共事務為原則，不得為私人之事務。

五、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

申請銷過學生			申請註銷懲處紀錄		
班級	座號	姓名	懲處日期	懲處事由	懲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愛校__小時
受理申請日期		考核截止日期		導師簽證	輔導校安簽證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應完成愛校服務時數： 小時					
改過銷過作業程序說明					
1. 本表由申請銷過學生填寫後，先送生活輔導組簽註考核起止日期後交還學生，再送導師簽證，開始實施愛校服務，俟考核及服務期滿後，申請表送回生活輔導組審核。 2. 銷過之申請，一次僅能申請一案(件)；考核期限內，若再受到任何懲處，則銷過自動失效。 3. 考核期限(日)：警告乙次—10、警告兩次—20、小過乙次—30、小過兩次—60、大過乙次—90、大過兩次—120，寒、暑假期間不列計考核時間。 4. 愛校服務時間須於午休、放學後，依服務時間登記乙次(惟午休以半小時計)，不得利用下課時間(含午餐)、上課時間(含早自習、空白課程)實施；愛校服務次(時數)數：警告乙次—3小時，警告兩次—6小時，小過乙次—9小時，小過兩次—18小時，大過乙次—27小時，大過兩次—36小時。 5. 寒暑假期間， <u>僅列入學生返校天數(含輔導課、愛校服務、返校日等)</u> 並加計於考核期限。					
(依據 101 年 8 月 日學務會議提案)					
考核期間學生表現情形審查意見					
導師		輔導校安		學生懲處紀錄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懲處紀錄，擬請准予銷過。 <input type="checkbox"/> 銷過失效，查核期間在受懲處： _____ _____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批 示	

國立頭城家商學生改過銷過愛校服務紀錄表－續頁

改 過 銷 過 學 生			執 行 愛 校 服 務 時 數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警告乙次－03小時， 警告兩次－06小時 小過乙次－09小時， 小過兩次－18小時 大過乙次－27小時， 大過兩次－36小時 僅銷過一小時未於一週內完成以規避公共服務論。				
序 號	服 務 時 間		完 成 數	地 點	服 務 內 容	指 導 老 師 章 簽	
1	月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小時				
2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小時				
3	月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小時				
4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小時				
5	月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小時				
6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小時				
7	月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小時				
8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小時				
9	月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小時				
10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小時				
11	月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小時				
12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小時				
13	月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小時				
14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小時				
15	月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小時				